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此页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权锡鉴

张世兴

陈书全

2020年8月26日